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

樓

承辦人:劉羽婷

電話: (06)2991111#1127 傳真: 06-632-7262

電子信箱: 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14203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 說 明 (1420306A00_ATTCH1.pdf 、 1420306A00_ATTCH2.pdf 、 1420306A00_ATTCH3.pdf 、 1420306A00_ATTCH4.pdf 、 1420306A00_ATTCH5.pdf)

主旨:轉知行政院修正發布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,其中除第3條有關身心調適假部分自 114年10月10日施行外,其餘自115年1月1日施行,請查照

說明:依行政院114年10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3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 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北門國小

114/10/13



第1頁 共1頁